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承接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基本案件原則

95.12.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 年 4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13 號函修訂)

111.10.11 111 年 10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26 號函修訂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原則原「科技部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科會」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承接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以全面提升學校研發實力及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承接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基本案件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教學單位含各系、所、中心及體育室。

三、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度承接計畫案件數最低要求：

(一)各系、所、語言中心：平均每位專任教師執行件數達 0.5 案。

(二)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：合計 6 案。

(三)體育室：6 案。

人文創意學院、通識教育學院所屬單位、語言中心及體育室，得以公開性邀展或其他替代研究計畫。

四、本原則所稱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類型如下：

(一)~~科技部~~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：~~科技部~~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)。

(二)公民營企業計畫：含專案研究、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。

(三)政府部門研究計畫：僅限研究型計畫，且編列有行政管理費。

(四)教育部計畫：僅限有廠商出資或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之計畫得列入採計。

(五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計畫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應按季提報計畫案件統計數據送行政會議備查；各教學單位表現績優者，得予以適當獎助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需符合下列第 1 點及第 2 點始有獎勵：

1. 各教學單位計畫總數需大於(含等於)基本案件數。

2. 各教學單位計畫平均金額需大於全校教師計畫平均金額 $\times 0.8$ 。

(二)獎勵金額計算方式： $[(各教學單位教師計畫平均金額)-(全校教師計畫平均金額 \times 0.8)] \times 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數 \times X$ 值

X 值為視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之權值。

(三)獎勵金之科目為設備費，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